##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 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IIIa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		
公司、发行人、广生堂	指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6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		
对象发行	指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分表如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实施细则》	1日	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		
《 八州 处 时 17//	1日	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		
	111	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		
((1)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	111	报价单》		
《追加申购单》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		
(VEXH   VI-1-11	111	申购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		
(1)X D3 0 ()/3 D3 0 ()	711	份认购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		
	1日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3日	T ID 此分以 以 行 KK 公 円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 年 4 月 1 日,广生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2020 年 4 月 17 日,广生堂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 (三)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八)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生堂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

####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的 159 名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 除重复机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投资者 5 家和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类型投资者 96 家,符合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除上述 159 名投资者外,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主承销商向 7 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计向 16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私募投资基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2. 申购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 (1) 首轮申购阶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1年6月10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

有效《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何韦昱	27.40	1,600	是
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40	15,000	是
3	范秋华	27.50	4,200	是
4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	8,700	是
5	欧阳雪燕	27.40	1,600	是
6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8.00	4,000	是
7	蔡云霞	27.40	2,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	27.58	1,600	是
0	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40	2,000	足
9	黄彩艳	27.50	2,000	是

#### (2) 追加申购阶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00 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之前。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追加申购期间(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1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份有效《追加申购单》并相应簿记建档。

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游惠悦	27.40	400	是
2	王均良	27.40	500	是
3	林金涛	27.40	400	是
4	冯玉栋	27.40	520	是
5	张伟元	27.40	500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40	1,000	是
7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27.40	2,000	是
8	丁志刚	27.40	959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0	2,690	是
1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0	1,380	是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7 家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9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相关材料。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9 家投资

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材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27.4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
- (2)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6月15日17:00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发行股数为18,77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4,489,800.00元。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149,999,984.80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86,999,986.80
3	范秋华	1,532,846	41,999,980.40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59,854	39,999,999.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751	26,899,977.40
6	蔡云霞	729,927	19,999,999.8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9,927	19,999,999.80
8	黄彩艳	729,927	19,999,999.80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729,927	19,999,999.80
10	何韦昱	583,941	15,999,983.40
11	欧阳雪燕	583,941	15,999,983.40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649	13,799,982.6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4,963	9,999,986.20
14	丁志刚	350,000	9,590,000.00
15	冯玉栋	189,781	5,199,999.40
16	王均良	182,481	4,999,979.40
17	张伟元	182,481	4,999,979.40
18	游惠悦	145,985	3,999,989.00
19	林金涛	145,985	3,999,989.00
	合计	18,777,000	514,489,800.0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范秋华	范秋华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_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6	蔡云霞	蔡云霞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	黄彩艳	黄彩艳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10	何韦昱	何韦昱	
11	欧阳雪燕	欧阳雪燕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公司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	
13	Association	31 Worgan Chase Dank, Ivadonai 71550ciadon	
14	丁志刚	丁志刚	
15	冯玉栋	冯玉栋	
16	王均良	王均良	
17	张伟元	张伟元	
18	游惠悦	游惠悦	
19	林金涛	林金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4.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 (2) 2021 年 6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广生堂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纳的申购款 514,489,800.00 元。
  - (3) 2021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

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广生堂向 1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77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807,139.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最终确定的 19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5日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 2 幢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钦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范秋华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370602196308\*\*\*\*\*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15楼

法定代表人: 陈谷良

经营范围: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注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购、处置及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处置各类股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蔡云霞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4197210\*\*\*\*\*\*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者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黄彩艳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420223197709\*\*\*\*\*\*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南街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经营范围:药品(口服液)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保健食品(雪莲养生葡萄酒)生产、销售、研发;葡萄酒、果酒加工、灌装、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学玻璃仪器销售;雪莲、大芸、马鹿制品收购、开发、销售;房屋租

赁;本企业经营范围内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何韦昱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44088219920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1. 欧阳雪燕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196709\*\*\*\*\*\*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 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要办公地址: Floor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4. 丁志刚

性别: 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7410\*\*\*\*\*\*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15. 冯玉栋

性别: 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6197712\*\*\*\*\*

住址:福建省长乐市玉田镇\*\*\*\*\*

16. 王均良

性别: 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4196704\*\*\*\*\*

住址: 江苏省常熟市\*\*\*\*\*

17. 张伟元

性别: 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7001\*\*\*\*\*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18. 游惠悦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440882197001\*\*\*\*\*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19. 林金涛

性别: 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 231026197901\*\*\*\*\*

住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 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 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系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中国香港企业,范秋华、蔡云霞、黄彩艳、何韦昱、欧阳雪燕、丁志刚、冯玉栋、王均良、张伟元、游惠悦、林金涛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 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 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 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帅(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强